

灵川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灵农业请〔2024〕83号

签发人：阳永忠

灵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编报灵川县 2024 年 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

灵川县人民政府：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农〔2024〕28 号）文件精神，以及 2024 年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际需求，现将灵川县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编报如下：

一、编报依据及办法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农〔2024〕28 号），从全县 2024 年度项目库中筛选出灵川县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后方案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项目资金

本次我县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 796 万元。计划安排用于我县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助和雨露计划等（详见附件 1）。

三、项目类别及资金安排计划

（一）产业开发项目（121.1 万元）：用于 2024 年稳粮食兴产业强农业奖补项目（市本级下达稳粮食兴产业强农业奖补项目资金指标 151 万元，由于灵川县恒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处于停产状态，已经无法继续经营，无法继续带动产业发展和带动农户增收，现将去年申报的扶持资金 29.9 万元调剂至雨露计划项目使用）（详见附件 2）。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60 万元）：用于屯路硬化及水毁修复、灌溉水渠工程、新能源公共基础照明等项目（详见附件 2）。

（三）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助（141.9 万元）：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务工人员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详见附件 3）。

（四）小额信贷贴息项目（70 万元）：用于脱贫户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详见附件 4）；

（五）雨露计划（103 万元）：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发放“雨露计划”补助（详见附件 5）；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灵川县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方案
2. 灵川县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计划表
3. 灵川县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助项目计划表
4. 灵川县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计划表
5. 灵川县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雨露计划项目计划表
6.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公示公告工作的通知
7.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农〔2024〕28 号）
8. 关于灵川县恒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扶持资金未能拨付的情况说明



